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11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

被告 張馨琪

張政弘

楊立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萬0,251元，及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1,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萬0,251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張馨琪、楊立宜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馨琪於111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張政弘、

01 楊立宜為連帶保證人，向伊申辦就學貸款，陸續借款10萬0,  
02 251元，雙方約定償還辦法為借款人應於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  
03 日開始償還，被告張馨琪應自114年1月1日開始攤還，詎被  
04 告張馨琪自114年2月1日起不為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5 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0萬0,251元及利息、  
06 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張政弘、楊立宜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  
07 證人，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則以：

10 (一)被告張政弘：伊同意原告請求，但伊○○即被告張馨琪已成  
11 年，有能力自己償還債務，當初是因為她未滿歲數，所以伊  
12 才簽名讓伊○○代辦，另被告楊立宜是○○，工作能力有限  
13 等語。

14 (二)被告張馨琪、楊立宜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  
15 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申  
17 請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利率表、就學狀況調查名冊、就學  
18 貸款延期交易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經本院  
19 審閱上開申請貸款及欠款文件，均與原告主張相符，且為被  
20 告張政弘所不爭執，而被告張馨琪、楊立宜均未到庭，亦未  
21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消  
22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23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張政弘所辯並  
24 無可採)。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  
27 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9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